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950號

原告 雄豪野科技印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政雄

被告 香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香君

被告 上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香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，及被告香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；被告上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八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金額及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
01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2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楊家蓉

05 附 表

06

編號	尚欠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
		年息	起訖日
0	1萬元	5%	自民國114年3月31日 起至清償日止
0	1萬元	5%	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
0	1萬元	5%	自民國114年5月31日 起至清償日止
0	9250元	5%	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